告 知 单

 ：

为切实加强对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的管理，规范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信息发布行为，清理整治网上涉爆违法信息，严防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获取制爆物品及方法进而造成现实危害，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1、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开办网站及交易类平台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依法进行备案，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网站安全检查；如发现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等处罚；如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开办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网站的，公安、工商等部门将依法查处。

2、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危险物品信息，但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发布的危险物品信息不得包含诱导非法购销危险物品的内容，售卖、寄递数据必须与公安网安部门平台实时对接。

3、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可供查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和营业执照等材料，同时标明单位、个人购买相关危险物品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

4、互联网服务单位发现有非法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的，一律删除或者按照“规定”解除合作、推广协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涉案线索。

5、互联网接入服务商必须依法履行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合法资质查验义务，对开办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的网站要求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资质证明文件；网络服务商非法发布危险物品信息，以及未履行合法资质查验义务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特此告知

二○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国E动网

签收人（单位盖章）：

签收时间：

附：如需查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的，可通过安监总局和公安部网站下载。